經濟部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經中字第 10904606610 號

修正「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」第十一條之三。
附修正「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」第十一條之三

部　長　王美花

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十一條之三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之三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工廠，於核准設立許可、變更設立許可、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，主管機關應附加「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」之負擔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）。